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1年5月24日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自遴選本系第二任系主任起適用之。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 二、非本系教師，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
- 三、若無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 四、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系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